

山东格瑞德集团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工艺改造提升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山东格瑞德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前 言

山东格瑞德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类型及性质是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5.32 亿元，固定资产 4.68 亿元，负债率 36.72%，银行信用等级 AAA 级。公司拥有员工 1640 余人，其中技术人员 300 余人。公司主要有年生产 50000 台风机盘管，年生产 30000 台风机，年生产 3000 台中央空调主机，年生产 1000 台套风电机舱罩，年生产 10000 吨 SMC 制品，年生产 100000 米缠绕管道等产品。

山东格瑞德集团有限公司现有两个生产厂区，老厂区位于德州市天衢工业园格瑞德路 6 号，新厂区位于德城区北部高端工业区循环经济示范园，小李路北、德贤大道西、复康路南。现有项目包括山东德通实业有限公司德通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山东格瑞德集团有限公司高效节能中央空调生产线改造项目、山东格瑞德·中兴空调有限公司采用 R32、R134a 替代 R22 在商用冷水机组中的应用项目和山东格瑞德集团有限公司格瑞德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其中：《山东德通实业有限公司德通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5 年 7 月 1 日取得德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于 2005 年 11 月 13 日通过德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 2009 年 1 月 12 日，取得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山东格瑞德集团有限公司高效节能中央空调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德环报告表【2009】6 号），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取得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山东格瑞德集团有限公司高效节能中央空调生产线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意见》（德环验【2013】1 号）；2015 年 7 月 9 日，取得德州市环境保护局直属分局出具的《山东格瑞德·中兴空调有限公司采用 R32、R134a 替代 R22 在商用冷水机组中的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德环直属报告表【2015】53 号），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取得德州市环境保护局直属分局出具的《山东格瑞德·中兴空调有限公司采用 R32、R134a 替代 R22 在商用冷水机组中的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意见》（德环直验【2015】10 号）。

《山东格瑞德集团有限公司格瑞德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4 年 1 月取得德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德环报告表[2014]8 号），原计划建设 9 个生产车间，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 台制冷主机、2 万台空调器机组、50 台不锈钢冷却

塔、2000 台风机、1000 台（套）高效节能中央空调、10000 吨玻璃钢制品。因实际建设内容、产品种类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山东格瑞德集团有限公司重新报批了环评文件，重新报批项目更名为“格瑞德新材料产业园项目”，该项目主要工程为建设 8 个生产车间和一个办公楼，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 台风电机舱罩、1.0 万吨 SMC 制品、10 万米缠绕管道、2.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电池盖、1.0 万吨改性基材、1000 台缠绕储罐、2000 件军工产品、5000 吨手糊产品。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公司现已将老厂区内玻璃钢生产（玻璃钢公司，玻璃钢加工生产线）和钢结构生产全部搬迁至新厂区（德州市德城区北部高端工业区循环经济示范园内），部分人防生产（人防公司）搬至原钢结构公司车间内，部分空调器生产（空调器公司）搬迁至原玻璃钢公司，主机公司北侧新增外租项目。搬迁部分已于 2015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德州市环境保护局直属分局出具的《山东格瑞德集团有限公司格瑞德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德环直属报告表【2015】92 号）。2017 年公司启动自主验收，于 12 月 25 日取得《山东格瑞德集团有限公司格瑞德新材料产业园项目（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并 2018 年 2 月 23 日取得德州市环境保护局直属分局出具的《山东格瑞德集团有限公司格瑞德新材料产业园项目（部分）噪声与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德环直验【2018】16 号）。

随着公司不断发展，为了满足国内市场对产品的需求。公司需要新增发泡生产工艺提升组合式空调器性能，新增喷塑工艺进行产品的表面处理，同时需要新增燃气热水锅炉对现有冷却塔产品进行测试。

山东格瑞德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2000 万元建设中央空调工艺改造提升项目（以下简称拟建项目）。拟建项目位于德州市天衢工业园格瑞德路 6 号山东格瑞德集团有限公司院内现有车间（东经 116.332°、北纬 37.500°），东临育英大街，南邻格瑞德路。在现有厂区内新建高标准喷塑车间 1408m²，购置喷塑流水线等设备设施；利用原车间建成发泡车间 1000m²，购置发泡机、层压机、组装平台等设备设施 20 台套；新建冷却塔实验室 1000m²，设置燃气锅炉 2 台。项目建成后可年喷塑 25 万平方米，年产组合式空调器 8000 台套，年测试冷却塔性能 500 台。

根据《德州市城市总体规划（文本）》（2011-2030 年）及山东格瑞德集团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鲁 2017 德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5347 号）可知，项目区用地性质

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和供地政策，符合国家规定的用地定额标准，符合德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厂区周边已配套了完善的供水、供电、排水及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

本项目生产工艺为发泡生成聚氨酯保温材料、喷塑涂装及新增天然气锅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所属行业为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项目所属行业、所用原料、生产设备、工艺和产品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第二类 限制类，十二、轻工，4、新建以含氢氯氟烃（H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泡沫塑料生产线、连续挤出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生产线；也不属于第三类、淘汰类，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十二）轻工，15、以氯氟烃（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聚乙烯、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生产。拟建项目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督平台进行了登记备案，并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证明备案证明（2018-371402-34-03-048098），因此，项目符合当前国家的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山东格瑞德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第 44 号令 2017 年 9 月 1 日施行）的相关规定，拟建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涉及发泡胶等有毒原材料，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评函[2012]138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等相关要求，该项目环评期间，公众参与主体建设单位山东格瑞德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并将山东格瑞德集团有限公司中央空调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公众参与调查情况编制成册，具体调查情况如下。

第一节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为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山东格瑞德集团有限公司中央空调工艺改造提升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山东格瑞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建设单位”）依照《办法》中的规定，通过网络平台、媒体报纸、现场公告等分别开展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意见，并认真对待收到的公众意见。

公众参与的目的是：促进公众加深对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其环境影响的了解，收集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加强公众和项目建设方及其他相关方的多向信息交流，将公众参与贯穿整个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过程；结合公众参与，弥补环境影响评价可能出现的疏忽和遗漏，进而使项目的整体规划、设计和环境监控和管理更趋完善和合理，力求项目的建设和社会效益、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方面取得协调统一。

项目公众参与调查方式一览表

方式		时间	活动对象	地点	主持单位	
信息公开	第一次公示	张贴公告	2018年12月3日至12月14日（10个工作日）	周围居民	三和梅园、欣王嘉苑、三和竹园 企业新闻-新闻中心-山东格瑞德集团有限公司 (https://www.gradgroup.com/info-cat-1.html)	山东格瑞德集团有限公司
		网站公告				
	征求意见稿公示	张贴公告	2019年5月20日至5月31日（10个工作日）	周围居民	三和梅园、欣王嘉苑、三和竹园 企业新闻-新闻中心-山东格瑞德集团有限公司 (https://www.gradgroup.com/info-754.html)	
		网站公告				
		媒体报纸	2019.5.20-31两次		德州晚报	

第二节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一、公开内容及日期

项目建设单位已于2018年12月10日委托德州碧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考虑到《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将于2019年1月1日开始实行，故项目环评过程中已按照新《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公众参与公示。公开的信息内容含：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及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开的内容及日期符合《办法》第九条规定。

二、公开方式

1、网络

山东格瑞德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官方网站，目前拥有庞大的客户及社会群体，是周围公众了解本公司的主要途径。具有广泛性和便利性，符合公众参与网络载体选取要求。

2018年12月3日，项目建设单位在山东格瑞德集团有限公司管网发布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告（网址：<https://www.gradgroup.com/info-cat-1.html>），截图见图1。

2、其他

考虑到建设项目周围村庄居民不常接触网络和报纸的因素，采用张贴公示的方式，公示地点选在项目范围内具有代表性的三个村庄（三和梅园、欣王嘉苑、三和竹园）。

2018年5月20日项目建设单位在以上三村庄张贴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告，详见图片2。



- 全部
- 集团新闻
- 行业新闻
- 媒体报道
- 招标通知
- 项目竞价
- 最新更新

山东格瑞德集团有限公司中央空调工艺改造提升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文章来源：山东格瑞德集团 发布时间：2018-12-03 浏览量：10次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中央空调工艺改造提升项目

2、项目规模

总投资1000万元，新建高标准喷漆车间1408平方米，购置喷漆流水线等设备设施；利用原车间建成发泡车间4320平方米，购置发泡机、层压机，组装平台、等设备设施20台套。项目建成后年可喷漆25万平方米，年产组合式空调器8000台套。

3、建设性质

扩建。

4、建设地点

德城区天衢工业园格瑞德路6号

5、产业政策

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要求，该项目发泡工艺不属于第二类 限制类，十二、轻工，4、新建以含氢氯氟烃（H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泡沫塑料生产线、连续挤出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生产线；也不属于第三类、淘汰类，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十二）轻工，15、以氯氟烃（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聚乙烯、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生产。喷漆工艺不包括在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本（修正）》中鼓励、淘汰及限制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6、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表1：公司现有工程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批复
德通实业有限公司德通实业公司新建项目	2005年7月1号	2005年10月
山东格瑞德集团有限公司高效节能中央空调生产线改造项目	德环报告表【2009】6号	德环验【2013】1号



图2 项目第一次环境信息张贴公示

三、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项目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提出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意见。

第三节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一、公示内容及时限

项目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开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的主要内容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的期限及内容均符合《办法》第十条规定。

二、公示方式

1、网络

山东格瑞德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官方网站，目前拥有庞大的客户及社会群体，是周围公众了解本公司的主要途径。具有广泛性和便利性，符合公众参与网络载体选取要求。

2019 年 5 月 20 日项目建设单位在环评论坛发布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告公示（网址：<https://www.gradgroup.com/info-754.html>），截图见图 3。



新闻中心

首页 > 新闻中心

GRAD GROUP
您身边的中央空调定制专家 您信赖的复合材料产品制造商

全部 | 集团新闻 | 行业新闻 | 媒体报道 | 招标通知 | 项目竞价 | 最新更新

山东格瑞德集团有限公司中央空调工艺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

文章来源：山东格瑞德集团 发布时间：2019-05-20 浏览量：9次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

1. 项目名称：中央空调工艺改造提升项目。
2. 建设地点：拟建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厂址位于德州市天衢工业园格瑞德路6号山东格瑞德集团有限公司院内现有车间（东经116.332°、北纬37.500°）。
3. 项目规模：本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规模为项目建成后可年喷漆25万平方米，年产组合式空调器8000台套，年测试冷却性能500台。
4. 产业政策：本项目生产工艺为发泡生成聚氨酯保温材料、喷漆涂装及新增天然气锅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所属行业为C2924 泡沫塑料制造，项目所属行业、所用原料、生产设备、工艺和产品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第二类 限制类，十二、轻工，4、新建以含氢氟烃（H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泡沫塑料生产线、连续挤出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生产线；也不属于第三类、淘汰类，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十二）轻工，15、以氢氟烃（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聚乙烯、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生产。拟建项目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登记备案，并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证明备案证明（2018-371402-34-03-048098），因此，项目符合当前国家的产业政策。

二、项目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1、废水治理与排放

生产废水：生产过程废水的产生主要为喷漆前处理废水，清洗水经管道输送至污水处理池处理，处理后再经管道输送至水洗水槽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拟建项目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等级标准及天衢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德州卓澳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天衢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德州卓澳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金河。

2、废气治理与排放

该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冷却实验室、喷漆工艺和发泡工艺废气，喷漆废气主要为燃烧机天然气燃烧废气、废粉废气和烘干废气，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SO₂、NO_x、烟尘、废粉产生的粉尘和烘干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VOCs；发泡工序主要为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异氰酸酯（MDI和PAPI）和非甲烷总烃废气。

（1）燃烧天然气废气、固化废气

①废粉后配置一套固化炉对工件表面进行固化，固化室内设置天然气低氮燃烧机装置，燃烧机燃烧天然气过程产生的热量对静电喷涂工序的塑料树脂进行烘干，烘干的温度约为180~230℃。在固化过程中静电喷涂的塑料树脂会因受热发出少量有机废气VOCs，经喷淋塔+等离子UV光解一体机+活性炭过滤器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燃烧天然气废气：本项目设1条生产线，包含药剂喷淋烘干线（前处理）、废粉、固化工序，其中喷淋生产线（1台热水锅炉、1台烘干炉和1台固化炉均采用低氮天然气燃烧机供热，废气与固化废气经同一根1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废气中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 VOCs 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 - 2018）标准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排放浓度 2.0mg/m³），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 - 2018）表3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废气浓度为0.000336mg/m³，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VOCs：2.0mg/m³；非甲烷总烃：4.0mg/m³）。

3、固体废物

拟建工程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发泡材料下脚料和废包装桶，废气处理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棉、废UV灯管；喷粉车间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等。针对废物产生的性质不同，分别采取了不同的处理措施。发泡材料下脚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新增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桶由厂内危废仓库暂存后，由厂家回收再利用。废UV灯管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由厂内危废仓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拟建项目产生的固废全部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做到零排放。

4、噪声

拟建项目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合理布局及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5、风险评价：拟建项目不构成重大风险源，储罐区和中间暂存罐区均设有围堰，厂区内建有消防水池、事故水池和导排水系统等安全防控体系，公司成立应急组织机构，一旦泄漏后及时采取措施，确保泄漏后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6、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发泡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50m，喷漆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根据现场勘查，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365m的欣王嘉苑，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村庄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局要求。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山东格瑞德集团有限公司中央空调工艺改造提升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及总图布置合理，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总量控制指标以内，生产工艺及能耗、物耗、污染排放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项目建设充分考虑了对生态环境的恢复和保护。因此，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本项目于环境保护的角度是可行的。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以厂区为中心，边长为5km的矩形区域内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区公民及单位。

五、公众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方式、途径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信息公开后，通过点击“山东格瑞德集团有限公司中央空调工艺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内容，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形式向建设单位、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反馈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查阅纸质版的公众可与建设单位或者环评编制单位联系索取。期限为2019年5月20日至6月1日，共10个工作日。

六、公众意见提交方式

1、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山东格瑞德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5505343163

电子邮箱：grdxmb@qq.com

2、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名称：德州碧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534-2660903

电子邮箱：dzhb666@163.com

附件：《山东格瑞德集团有限公司中央空调工艺改造提升项目简本》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1)》

上一条：格瑞德集团参加2019年汽车轻量化联盟工作会议

下一条：无

图 3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2、报纸

《德州晚报》2011年3月31日，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德州晚报》正式创刊。五年来，《德州晚报》已成为具备强大城市影响力、资源整合力、精准传播力、高端号召力的新锐媒体。《德州晚报》以打造“民生湿地、文化高地”为己任，坚持“温暖办报”理念，体察民情、反映民意、服务民生，内容新锐时尚、贴近百姓。该保障符合公众参与与网络载体选取的要求。

建设单位于2019年5月20日~31日期间，两次在《德州晚报》登报发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告公示。截图详见图4。





图4 本项目第二次报纸公示

山东格瑞德集团有限公司中央空调工艺改造提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山东格瑞德集团有限公司中央空调工艺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要求，现向广大公众进行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www.grdgroup.com/info-754.html>，纸质报告书存放于山东格瑞德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公示期间可随时查阅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次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的范围是以厂址为中心，边长为6km的矩形区域内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区公民及单位。

(三)本次公众参与采取邮件方式接受公众反馈意见，邮箱：grdems@grd.com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的联系电话为：http://www.zsae.gov.cn/cxqk2018/xxqk/xxqk2018/201810/20181024_68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为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

声明 挂失

德州晚报社开具的德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山东增值税普通发票丢失，发票代码：3700174320，发票号码：06293180，开票日期：2019年12月03日，金额：288元，声明作废。

得胜源，身份证于2019年5月23日丢失，身份证号：372401194904034425，特此声明。

德州市德城区金品咖啡屋不雅行为许可证登记证号：34692000699001，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德州分行湖中一路分理处，特此声明。

德州市德城区梓昱五金百货店不慎将税务登记证丢失，证号：鲁德税字3724011964032152，特此声明。

宁津县大柳镇孟金寺村刘志强，身份证号：372431196512024417，自走式小麦联合收割机牌丢失，号码为鲁14/25929，声明作废。

李钰萱，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出生M370070253，出生地点：德州市立医院，心，母亲：夏书会，特此声明。

乐陵市鲁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不动产统一发票（自开）丢失，237141591101，发票号码：0017409，2016年3月15日，合计金额：1507232。

3、张贴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在项目周围村庄村委会公示栏张贴、发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相关内容。截图见图 5。





图 5 项目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截图

4、其他

无。

三、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山东格瑞德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征求意见稿共计查看 119 次，未收到查阅纸质版的要求。

四、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通过网络平台、媒体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开展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项目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均未接到公众对于项目建设的相关意见。

第四节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通过向周边村民、有关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发放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网络平台公示后，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出面意见，仅收到 5 条公众回复，向建设单位提出运行过程中的环保措施意见。

一、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无。

二、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收到 5 条公众回复，汇总相关意见情况如下：

1、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通过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提高水、热、电等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降低吨产品各项消耗和综合能耗指标。降低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采取环保新技术，通过采取环保技术和管理手段，确保环保设施的良好运转。

3、在环保设施良好运转的基础上积极消除生产设备的跑、冒、滴、漏和异常排放现象。

4、该工程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尽可能减轻或避免工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加强与周边区域居民的联系和沟通，定期进行走访，了解环境质量状况，提高居民的满意度。

三、宣传科普情况

无。

第五节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一、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通过网络平台、媒体报纸、现场公告等方式开展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项目建设单位未接到公众对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意见。仅收到5条公众回复，公众意见均未反对本项目建设，仅向建设单位提出运行过程中的环保措施意见。

二、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参加问卷调查的村民、居民和其他人员所提意见和建议客观、公正，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一定的可操作性，对于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具有较好的指导意义，因此本报告书对所提意见和建议全部采纳，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严格按照三同时的要求，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 2、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保证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落实和到位，并保证各项环保设施能稳定、长期运行；
- 3、制定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将环境保护与生产放在同等重要位置。
- 4、加强与周围居民的联系和沟通，消除其各种担心。

对项目的建设持不表态意见的公众，主要原因是公众均对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表示怀疑，认为企业建设废气处理装置只是处于应付环保部门的检查，在环保部门监管不到位的情况下，企业的废气会直接排放，从而对周围的大气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针对主要问题我们对其进行了一一的回访，一方面对项目的建设情况做了进一步的解释，使不了解情况的公众充分了解了项目的利与弊；另一方面经过企业表态后，公众对项目的污染处理措施有了较好的了解，在企业加强管理以及与周围居民的联系沟通的情况下，对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有了认可。最终持不表态意见的公众表示项目的建设在相应环保措施得到切实落实的情况下是可以接受的。

三、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公示期间，周围公众对公司没有提出难以解释或难以操作的意见及建议，因此本报告书不再进行公众意见不采纳说明。

第六节 报批前公开情况

一、公示内容及时限

项目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开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报批版和公众参与说明的公示。公示的主要内容有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报批版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的期限及内容均符合《办法》第十条规定。

二、公示方式

1、网络

山东格瑞德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官方网站，目前拥有庞大的客户及社会群体，是周围公众了解本公司的主要途径。具有广泛性和便利性，符合公众参与网络载体选取要求。

2019 年 8 月 15 日项目建设单位在公司官网发布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告公示。

2、其他

无。

第七节 其他

项目建设单位已将收到的 5 条公众回复、媒体报纸（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登报期刊）及本公参说明归档备查。

第八节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山东格瑞德集团有限公司中央空调工艺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山东格瑞德集团有限公司中央空调工艺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

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山东格瑞德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山东格瑞德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承诺时间：2019年8月15日